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的考核目标，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达到5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的规定，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规定的部分需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490,125股；另由于原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该等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8,500股。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78,625股，回购价格5.1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4 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27）、《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2021-028）。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1,769,000股减至191,190,375股，注册资本将由191,769,000元减至191,190,375元。

二、 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176.90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1,190,375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相关事宜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操作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办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